

证券代码：874683

证券简称：澳普林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

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3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4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额度内，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6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7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8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9条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10条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11条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进行现金分红：

（一）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7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12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第13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14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15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上述说明发表意见，并不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第16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17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第18条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

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19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20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 1、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半数通过。
-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表代理人的2/3以上通过。

第21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22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23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24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25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第26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1年且所持股份在利润分配期间不发生变动；

（二）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27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第28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29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24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30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

第31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32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33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34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35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36条 本制度中涉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之日起适用。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